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 5 屆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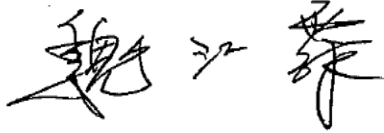
106 年 3 月 23 日

第 5 屆 第 4 次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委 員 會 會 議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灣銀行總行（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）2 樓會議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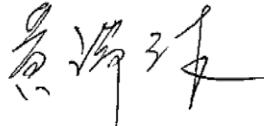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：總經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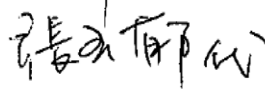
紀錄：林楊坤

出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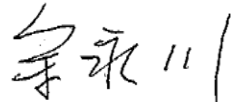
黃總稽核瑞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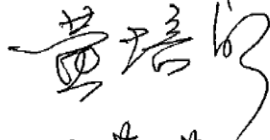
葉副總經理修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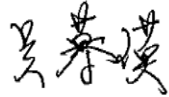
余處長永川



黃處長培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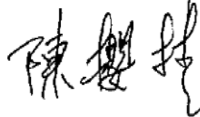
吳經理慕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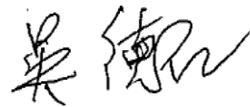
王經理素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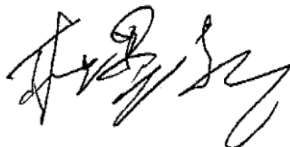
陳經理櫻桂



吳委員德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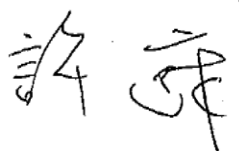
杜委員墨松



胡委員錦川



許委員麻



會議紀錄

甲、確認事項

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5 屆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謹報請確認。

甲、確認事項：

105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謹報請確認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乙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105 年度下半年總行區作業環境二氧化碳濃度及採光照明檢測，經委請典試科技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實地測定結果，二氧化碳濃度介於 445ppm~884ppm 之間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值 5,000ppm，採光照明介於 383 米燭光~1639 米燭光之間高於法定標準值 300 米燭光以上，均符合規定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本行第 114 期及 115 期新進人員共計 134 名，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，假行員訓練所，完成法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本行 105 年 9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申請公傷假人員共計 14 人，經查其公傷假原因：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者 8 人，上班途中及洽公時不慎跌倒受傷者 3 人，其他原因受傷者 3 人。均非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界定之職業災害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丙、報備事項：無。

丁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總行（總務處）為保護同仁的安全與健康，落實本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，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，訂定「臺灣銀行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」草案(如附件)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函知各單位實施。

戊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己、散會時間：10:15

決議：確認。

乙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106年度上半年總行區作業環境二氧化碳濃度及採光照明檢測，經委請典試科技有限公司於106年3月17日實地測定結果，二氧化碳濃度介於418ppm~872ppm之間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值5,000ppm，採光照明介於418米燭光~1658米燭光之間高於法定標準值300米燭光以上，均符合規定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1. 洽悉。

2. 請在每年最後一次委員會將各分行辦理檢測結果彙報。

二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本行第2期新進工員31名、第116期及117期新進人員共計84名，已分別於106年1月4日及106年1月20日，假行員訓練所，完成法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本行105年12月至106年2月止申請公傷假人員共計21人次，其中續請者有7人次。綜其申請公傷假原因為：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者15人、上班時間猝發疾病3人、上下班時間跌倒1人、其他原因受傷者2人。均非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界定之職業災害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1. 洽悉。

2. 請各單位多關懷同仁上班期間之動向，例如離開座位過久

時

要注意其是否有身體不適之情況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四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為符合民防法及消防法之規定，本行已於106年2月13日假公庫部6樓，辦妥「總行區106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及上半年度總行大樓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」，參訓人員包括總行各部處代表共計77人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丙、報備事項：無。

丁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胡委員錦川（勞工代表）提案，為維護員工及顧客之健康，建請有中央空調設備之分行，超過十年以上之管線，應汰換或更新(如附件) 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與不動產管理部酌處。

戊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己、散會時間：9:50



第 5 屆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單

日期：10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提案序號	第一案		
提案人	胡錦川	服務單位	鼓山分行
案由	建請有中央空調設備之分行，超過十年以上之管線，應汰換或更新，以維員工及顧客之健康，提請討論。		
說明	一、依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 屆第 2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 二、裝有中央空調之行舍，應定期維護及清洗管線，或每半年做管線檢查，使員工擁有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，並提供客戶優良的空氣品質。		
辦法			